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22日届满，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事前取得被提名人同意。

3、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军先生、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唐冲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据此，我们同意提名邵军先生、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唐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22日届满，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事前取得被提名人同意。

3、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宁先生、卜新平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据此，我们同意提名姚宁先生、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独立董事继续勤勉履职。关联董事姚宁、卜新平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